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市二七区民政局救助站政府购买委托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河南铭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.37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

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河南省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7 日

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 2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此声明函，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按其它附件提供。